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茂唱片音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耕宇

訴訟代理人　周詩鈞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韋禮安

訴訟代理人　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